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落实 用工实名制全覆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督促各责任主体履行职责，督促建筑工地上岗前应先行在实名制系统录入相关信息数据，全覆盖落实用工实名制，同时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为规范区内施工现场全部工人信息的统一管理，全覆盖落实用工实名制，我区报建项目要求全部建筑工人上岗前应先用手机下载 APP（见附件 1、附件 2，选其一即可），在实名制系统录入相关个人信息数据。其中房屋建筑中小额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所属地块建筑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下或投资规模 4000 万元以下）等受投资规模和施工场地限制的项目，可能不具备安装人面识别设备的项目，必须通过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各项目自行采购），利用本人手机

实现日常进出施工现场实名考勤。

二、我区报建项目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考勤全覆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通过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及电子围栏等技术，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全部工人（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实时考勤记录并将考勤信息实时对接上传至南海区建筑工人劳务管理信息平台。对于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及电子围栏发生故障当日不能及时记录现场工人考勤并上传的，由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当日手工进行录入考勤信息并上传到南海区建筑工人劳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故障原因和手工录入考勤信息的天数等情况及时上报区住建水利局。对我区在监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办理中止或终止安全监督项目除外）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考勤管理另作要求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指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工程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0 天起至办理中止、终止安全监督期间执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考勤管理。

项目每月施工天数原则上按当月日历天数计，如遇工地停工，施工单位应登录实名制系统点选修改施工天数。

（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以项目为单位实名录入本人

姓名、人脸、岗位等实名信息。其中，专职安全员、监理员岗位除录入报建锁定的人员外，还可录入同公司、同等资格的多个人员，所录入人员均可参加考勤。

（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当日发生一次人面识别考勤，即视为当日有效考勤。专职安全员、监理员工作当日有效考勤标准为：累计有效考勤人数不少于报建锁定的人数。

（例如，项目报建锁定 3 个专职安全员，如当日考勤专职安全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即视为当日的安全员到岗，否则，视为不到岗）。

（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理员的每月在岗天数均应达到施工总天数的 80%；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每周到岗 1 次每月到岗不少于 5 次。

（五）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理员到岗率=当月实际有效考勤总天数/当月施工总天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每周有效考勤次数统计。

（六）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的，应提前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录入同公司、同等资格人员的姓名、人脸识别数据、资格证书等信息，扫描上传请假表（详见附件 2），由顶岗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并满足以下请假条件：

1. 请病假的应上传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2. 请年休假、婚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应上传培训学习的通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

（七）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月到岗率低于 80%的，对施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诚信扣分处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少于每周 1 次有效考勤或监理员到岗率低于 80%的，对监理单位进行诚信扣分通报批评诚信扣分处理。

（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考勤管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建筑市场监管股、办公室负责统筹实名制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对系统功能提出修改建议、配置镇街道监管部门账户和权限。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所监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到岗考勤、请假、停工、诚信扣分、申诉处理等监督抽查工作。

四、我局对检查中发现项目不按要求落实实名制并上传考勤信息的项目，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诚信扣分处理。

附件：1. 南海区建筑工人劳务管理项目人员录入 APP 说明

（一）

2. 南海区建筑工人劳务管理项目人员录入 APP 说明

(二)

3. 南海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途请假手续
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5月6日